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93號

原告 潘昀橙（原名：潘允凌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承晏律師

被告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黃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24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